证券代码：	000550 200550	证券简称：	江铃汽车 江铃 B	公告编号：	2024-038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同意关于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-2026 年的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董事会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15 日